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扶风县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扶风县中医医院1.5T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1. 5T 核磁共振维修保养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9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296.7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98.71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/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1月28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1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非相关企业不填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

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(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(公章):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44

日 期: 2025年11月28日



## 2.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(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)

说明: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

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公司(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不属于监狱企业。